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公告

### 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及 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表決票匯總結果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建材股份」)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的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及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連同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統稱「會議」的表決票匯總結果。

有關會議所審議決議案的詳情，中建材股份股東可參閱中建材股份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通函(「中建材股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建材股份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本公司於會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399,026,262股，當中2,879,171,896股為H股及2,519,854,366股為內資股。因此，賦予有權出席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a)所提呈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171,038,992股；及(b)所提呈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399,026,262股。賦予有權出席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並可於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870,635,896股。賦予有權出席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可於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00,403,096股。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概無中建材股份股東於中建材股份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在會議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中建材股份所知，除中建材集團及其聯繫人就批准本次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權外，概無中建材股份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在會議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宋志平先生主持。

### **給予中建材股份股份及中材股份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本次合併將涉及兩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換，並受香港披露規定的規限，且有關披露規定不同於美國。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聯合刊發的合併文件及中建材股份通函內所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若干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作比較。

由於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部分或所有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中建材股份股份或中材股份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中建材股份股份或中材股份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難以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 會議表決票匯總結果

### 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票匯總結果

有權出席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171,038,99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73%。有權出席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399,026,26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已於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I.	由於以下各決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分別超過出席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各決議案投票的中建材股份獨立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下列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	審議及批准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合併協議以及本次合併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協議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1,324,450,217	99.9205	1,053,138	0.0795
2.	(a) 審議及批准中建材股份通函所載的合併協議就發行中建材股份H股向中建材股份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中建材股份H股上市批准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1,324,442,217	99.9207	1,051,138	0.0793
	(b) 審議及批准中建材股份通函所載的合併協議就發行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向中建材股份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	1,321,494,466	99.6983	3,998,889	0.3017

特別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3.	審議及授權中建材股份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中建材股份訂立一切其認為必須、可取或合宜的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i)落實及完成本次合併及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中建材股份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該等合併及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324,442,217	99.9207	1,051,138	0.0793
II.	由於以下決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該決議案投票的中建材股份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下列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4.	(a) 審議及批准中建材股份通函附錄五所載的建議修訂中建材股份的組織章程及授權中建材股份董事會代表中建材股份處理相關申請、批准、註冊、備案程序及由修訂中建材股份的組織章程引致的其他相關事項。	3,543,893,487	99.9703	1,051,138	0.0297
	(b) 審議及批准中建材股份通函附錄五所載的建議修訂中建材股份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授權中建材股份董事會代表中建材股份處理相關申請、批准、註冊、備案程序及由修訂中建材股份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引致的其他相關事項。	3,543,893,487	99.9703	1,051,138	0.0297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III.	由於以下決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下列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5.	審議通過徐衛兵女士擔任中建材股份監事以替任武吉偉先生，任期自通過此決議案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止，以及審議通過徐女士的袍金(如中建材股份通函所載)。	3,543,104,727	99.9503	1,763,138	0.0497

## 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表決票匯總結果

就下列決議案而言，有權出席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中建材股份H股總數為2,870,635,896股，佔中建材股份H股總數約99.70%。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的所有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已於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由於以下各決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分別超過出席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並就各決議案投票的中建材股份H股獨立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下列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	審議及批准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合併協議以及本次合併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協議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1,026,327,432	99.8975	1,053,138	0.1025
2.	審議及批准中建材股份通函所載的合併協議就發行中建材股份H股向中建材股份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中建材股份H股上市批准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1,026,295,432	99.8977	1,051,138	0.1023

## 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表決票匯總結果

就下列決議案而言，有權出席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中建材股份內資股總數為300,403,096股，佔中建材股份內資股總數的11.92%。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所有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已於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由於以下各決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分別超過出席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就各決議案投票的中建材股份內資股獨立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下列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	審議及批准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合併協議以及本次合併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協議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300,403,096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中建材股份通函所載的合併協議就發行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向中建材股份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	300,403,096	100	0	0

本公司之核數師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監票人，就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決表格進行了對比。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審計，亦未就法律詮釋或投票資格等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合併協議第(1)、(2)(誠如中材股份通知)及(3)項生效條件中就中建材股份股東、中材股份股東及國資委的相關批准已獲達成。合併協議第(4)、(5)及(6)項生效條件中就中國證監會相關批准、中國反壟斷批核及聯交所對作為換股代價擬發行的中建材股份H股的上市批准尚未達成。就實施本次合併第(1)項條件而言，誠如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中建材股份已收到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就本次合併的反壟斷審批。於本公告日期，中建材股份並未識別任何其他須在本次合併的法律程序完成之前進行反壟斷申報的適用司法管轄區。本次合併實施條件第(2)、(3)及(4)項中，有關中國證監會授出豁免，以及合併協議中的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任何重大違反尚未獲達成或豁免。

## 警告

中建材股份股東及中建材股份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次合併須待聯合公告所述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中建材股份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及本次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中建材股份董事會對本次合併之批准的有效期內完成，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如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中建材股份股東及中建材股份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建材股份股份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  
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材股份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陳詠新先生及陶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中建材股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